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2020〕10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为加强学校教材管理，促进教材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经各二级学院推荐遴选和校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成立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教材选用委员会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群）教材选用方案，建立并执行教材每3年大修改调整一次、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机制。

(二)每学期召开委员会议,审核专业(群)备选优秀教材。

(三)进行教材选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提交教材选用情况报告。

(四)提出教材编写人员建议。

(五)审核自编教材选题、编写人员、编写方案等。

二、教材选用要求

(一)思政课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三、教材选用程序

(一)每学期期中,教务处启动下一学期教材预订工作,公布相关工作步骤和教材信息(包括出版社征订目录、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优秀教材目录等)。

(二) 任课教师和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为每门课程推荐3本以上优秀教材备选,召开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会议进行认真比选确定,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三) 审定后的教材由教务处负责订购和组织供应。

附件: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9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